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調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產業信託管理人宣佈，Ringenson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將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披露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Ringenson先生之現有職責已由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現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負責人員)共同分擔。以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富豪產業信託授權代表之變動，全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

(1) (a) Ringenson先生已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Ringenson先生已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 (c) Ringenson先生已被調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 (d) Ringenson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e) Ringenson先生已不再擔任披露委員會主席，但仍會留任為披露委員會成員；及
  - (f) Ringenson先生已不再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
- (2) 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披露委員會成員；
- (3) (a)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及
- (b)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及
- (4) 高來福先生已被提名出任披露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當中宣佈Kai Ole RINGENSON先生(「Ringenson先生」)辭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且Ringenson先生將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Ringenson先生之現有職責已由趙韋嘉先生(「趙先生」)及文偉江先生(「文先生」)(現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負責人員)共同分擔。董事會、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富豪產業信託授權代表之變動，全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列載如下。

## 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披露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

### 趙韋嘉先生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披露委員會成員，並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授權代表，以接替Ringenson先生，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趙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察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業務，彼亦與文先生共同負責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傳訊之工作。

趙先生，現年47歲，於房地產、專業商業資產、設施服務及相關業務方面有逾20年商業經驗。於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前，他曾擔任多項要職，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多間酒店及公司任職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區域董事，專責企業管理、合資經營、國際營銷、商業資產、酒店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特殊投資項目。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新世界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基建及服務綜合企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至二零一零年離任。

趙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ESSEC商學院及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酒店管理及副修房地產及財務。趙先生亦持有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一個商業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認可酒店管理人、英國酒店業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趙先生與產業信託管理人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訂明服務年期，並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趙先生之所有薪酬將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

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

### 文偉江先生

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披露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文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現時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負責人員。文先生之職責(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及會計活動。彼亦與趙先生共同負責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傳訊之工作。文先生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文先生擁有逾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前，他曾於多間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文先生與產業信託管理人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訂明服務年期，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文先生之所有薪酬將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

### 高來福先生(「高來福先生」)

高來福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披露委員會成員，彼已獲提名擔任披露委員會主席，以接替Ringenson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調任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Ringenson先生已不再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披露委員會主席及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Ringenson先生已被調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但仍會留任為披露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一職將會懸空。產業信託管理人知悉，任何適用之條例並無規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須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Ringenson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出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及披露委員會主席。有關Ringenson先生之更多背景及經驗資料，請參閱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

產業信託管理人與Ringenson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應付予Ringenson先生之所有薪酬將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ingenson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最新組成

於作出上述變動後，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分別如下：

### 董事會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韋嘉先生	執行董事
文偉江先生	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S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JP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S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披露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JP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韋嘉先生	執行董事
文偉江先生	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就有關(a)調任Ringenson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b)委任趙先生及文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並作出合適修改，猶如該等規定亦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予以披露。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事宜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乃符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確保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作出修訂(如需要)，以配合上述披露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對Ringenson先生過往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期間對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趙先生及文先生加入成為新董事會成員。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